

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免烧砖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日，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厂区主持召开了《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免烧砖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位专家进技术评审（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根据《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免烧砖生产技改项目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监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监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凯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通过徐州凯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环保免烧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号为徐高审备【2019】358号，现为清除建筑垃圾，顺应环保绿色发展需求，同时促进产业发展，现新增破碎筛分设备流水线1套，将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该项目已通过备案，备案号为徐高审备【2020】99号。

建设单位取得备案后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徐州凯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免烧砖生产技改项目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7月17日取得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徐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徐州凯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免烧砖生产技改项目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高审备【2020】245号）。

目前绿色免烧砖生产技改项目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阶段。本次拟对已建成的绿色免烧砖生产技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要求，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监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噪声）。我单位派出技术人员于2020年7月10日踏勘了现场，收集相关材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08.05~2020.08.06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2、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约为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25%。

3、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免烧砖生产技改项目治理设施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等。

2020.08.05~2020.08.06，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4、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未技改项目，不得新增废水。

（2）现场检查情况

建设项目厂区已经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沟渠。绿色免烧砖生产技改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施工期应封闭施工，落实控尘措施，项目营运期本项目通过核减技改前原材料用量的方式，确保破碎量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总量与技改前保持不变。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营运期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与技改前保持不变。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重点地区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1) 环评批复要求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施工设备、方式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声屏隔声降噪措施保护敏感目标，施工期内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运营期应对主要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采取减振、设置绿化带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减振、绿化带吸收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排放，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需在生产车间及仓库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2) 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核查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报告要求：颗粒物 $\leq 0.765\text{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颗粒物

排放量 0.574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破碎筛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重点地区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免烧砖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同意《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绿色免烧砖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要求

（1）强化营运期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设施场所的环境风险管控、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效果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0 年 9 月 2 日

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绿色免烧砖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赵琳喜	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赵琳喜
副组长	朱祥瑞	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朱祥瑞
成员	闫强	徐州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闫强
	裴亚玲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高工	裴亚玲
	韩冬冰	徐州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韩冬冰
	张传义	中国矿业大学	副教授	张传义